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洁净”或“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9.3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5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801.7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950.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5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122号)。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0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律师、资信评级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6,183,142.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816,857.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7日到账，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11046号”《验证报告》。

二、投资项目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万元)	备注
1	承诺投资项目	40,443.84	40,443.84	
1.1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935.38	9,935.38	已结项
1.2	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5,508.46	5,508.46	已结项
1.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已完成
2	超募资金投向	54,506.44	56,025.31	
2.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	16,000.00	已完成
2.2	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已结项
2.3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	18,506.44	13,022.71	部分终止
2.4	净化系统集成项目		7,002.60	拟结项

注1：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大于总投资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再投入所致。

注2：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及剩余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部分子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及剩余超募资金合计7,002.60万元（含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利息收入等）用于“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事项。

（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状态
1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5,026.63	4,903.22	在建
2	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6,983.96	14,000.00	拟结项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6,024.83	14,000.00	拟结项
3	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189.94	11,051.54	在建
4	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鄂西分仓	5,473.88	3,976.81	在建
		鄂东分仓	5,332.88	4,450.12	在建
5	补充营运资金		22,000.00	22,000.00	已完成
合计			84,032.12	74,381.69	

注：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将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鄂西分仓）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3,976.81万元。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主要是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保证公司项目（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分院建设项目、宝鸡市儿童医院高新分院建设项目（特殊医疗区域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二医疗综合大楼洁净手术部及中心ICU工程）按照进度顺利实施，从而保障未来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同时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是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保证公司项目（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按照进度顺利实施，从而保障未来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同时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二）结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二个项目已达到了既定的募投项目规划设计目标。

综上，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和“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予以结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B)	募集资金余额(C) C=A-B	累计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D)	募集资金实际节余金额(E) E=C+D
净化系统集成项目	7,002.60	3,641.80	3,360.80	8.85	3,369.65

注1：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下同。

注2：上述数据为公司初步统计结果，最终统计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下同。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B)	募集资金余额(C) C=A-B	累计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D)	募集资金实际节余金额(E) E=C+D
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4,000.00	10,838.49	3,161.51	17.88	3,179.3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4,000.00	13,031.22	968.78	17.92	986.70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

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同时由于“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实行共管账户管理，部分项目直接成本由共管账户直接对外支付，导致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资金使用进度滞后于项目施工进度及原定资金计划，从而使得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3、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资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该部分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计划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转入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资金划转完成前，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节余募集资金划转时，若上述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一并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前述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对经营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充分结合了公司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向春

邓毅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